

主席：拜託一下各機關，中午的時間就是要你們把各項修正意見拿出來，你們那時候不拿出來，現在才忽然拿出來，這樣不是要討論到半夜了嗎？先影印一下，好不好？她說的有道理，要不然對營利事業沒辦法查核啦！麻煩一下，把資料印給每位委員。第四十四條之七後面這一段，我們先保留，現在先討論失蹤的部分。

第四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；第四十七條之一是指失蹤的部分。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處理第四十七條之二，這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，兩位委員已經出去商量了。

剛才說的第四十四條之七的最後一項，這是葉宜津委員的提案，前面修正為「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」，後面再加上「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」，你們看一下對修正的文字有沒有意見？如果沒有意見的話，剛才財政部是希望把這個條文放在第四十四條之三的第二項，等於是在本席的修正條文裡面再加一項，條文在第 3 頁，這部分改列為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二項，大家再看一下好不好？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第四十七條之二，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，陳其邁委員說陳超明委員已經沒有意見了，所以我們就修正通過。第四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。最後是溯及條文的部分，就是孔文吉委員所說的 104 年 8 月 6 日。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關於溯及條文的部分，早上已經說過了，溯及的條文大概就是這幾條，因為做了修正，如果一半追溯、一半不追溯，這是很奇怪的事情，這樣不行。

你們整理一下，我們 20 分鐘以後宣讀條文。好啦！你們去整理，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，好不好？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

1、

鑑於今年 2 月 6 日台南地區地震計有 30 位尚未取得國籍之新住民、外籍移工受災，後續相關處理作業涉及內政部、陸委會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衛福部等多個部會及地方政府。為統整重大災害發生時新住民及外籍人士援助及協助機制，建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確認權責區分，並研議相關作業程序，促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。

提案人：林麗蟬 徐榛蔚 黃昭順 陳怡潔 陳超明

2、

我國由於地理因素、常受地震、颱風、洪水、土石流等各種災害侵襲，對人民生命財產威脅甚大，內政部有必要通盤檢討現行之預防與警報機制。

鑒請內政部應研擬整合全國便利商店之監視閉路系統，於必要之商店外裝置對外鏡頭，運用便利商店現有之影像系統，建立全國即時防災影像系統平台，擬具相關法規、編列必要預算，供中央及時掌握各地防災資訊與狀況。

提案人：莊瑞雄 鍾佳濱 陳其邁 洪宗熠

3、

鑑於這次 206 地震，維冠金龍大樓倒塌釀成 114 人死亡悲劇，「一案建商」危險性再度成為外

界焦點。目前全台逾 200 萬戶出自「一案建商」，中央政府實有必要留意「一案建商」爭議，重新整頓台灣建築與營造市場，防患未然。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周內清查全台「一案建商」數量，並公布名單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

連署人：洪宗熠 莊瑞雄 姚文智 Kolas Yotaka

4、

鑑於內政部營建署將針對老舊住宅進行「老屋健檢」，但工廠結構鋼筋結構外露，易鏽蝕、耐候性更低，為保障勞動者安全，政府應針對各工業區進行「工廠健檢」，除「結構耐震評估」外，應包括「材料耐震評估」，故要求內政部應會同經濟部一個月內完成工業區「工廠健檢」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

連署人：洪宗熠 莊瑞雄 姚文智 Kolas Yotaka

5、
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（以下簡稱婦聯會）為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，依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規定「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、決算報告，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……」，但該會立案多年，卻未依法將預算、決算報主管機關核備。過去黨國不分威權體制讓婦聯會在無法源依據下徵收近千億「勞軍捐」，該會卻不遵守人民團體法，亦未依「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」之要求申報其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。爰要求內政部應提供歷年勞軍捐及政府機關捐助、補助婦聯會之數額，及婦聯會之年度預決算報告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並於二週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 趙天麟 姚文智 洪宗熠 李俊佖

吳琪銘 Kolas Yotaka 賴瑞隆

決議：

有鑒於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，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及 119 勤務派遣系統，關乎救災指揮效率及人員調度派遣效能，影響防救災結果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。現今邁入科技化時代，全國各地方政府礙於經費，各地消防局仍有未提升資通訊系統之狀況，為充實整合防災救災專用資訊系統，達成災害無死角，提升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，促使救災勤務作業數位化、管理資訊化及決策科技化之目標，建請內政部於「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」通過後一年內，擬定相關計畫，編列相關預算，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建置防救災資訊系統，以提升防救災效能，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國內各項重大災害發生，如：高雄 81 石化氣爆、新北八仙塵爆及台南 206 強震等災害，凸顯各地防災救災系統及勤務派遣之科技化若不足，將影響防救災甚鉅。

二、強化科技防救災資訊系統及 119 勤務派遣系統，為因應未來之不可預測之災害有其必要性，尤其花東地區地處偏遠，幅員狹長，不論東西部橫貫公路或是台九線等狹谷地形，通訊易受

地形影響，若發生緊急事故，如，強震土石崩塌、遊覽車翻覆等意外，實影響防救災效率。礙於各地方政府經費有限，爰請內政部擬定相關計畫，編列相關預算，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建置防救災資訊系統，以提升防救災效能，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提案人：徐榛蔚 吳琪銘 黃昭順

連署人：林麗蟬 何欣純 洪宗熠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主管單位如果有問題要說。

冷組長家宇：建請修正倒數第三行「建請內政部」，因為部長已經指派移民署，我們就直接在上面寫移民署。

主席：修正為「建請內政部移民署於三個月內」，是不是？

林委員麗蟬：這個部分應該不只是關係到移民署吧？移民署可以召集陸委會、外交部、勞動部嗎？因為它只是三級單位而已，我們希望能由內政部召集，所以不要在文字上做修正，我們希望等級高一點，謝謝。

主席：第 1 案通過。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

冷組長家宇：消防署這邊建議第二段做一些文字修正，我們建議修正為「鑒請內政部應研擬整合各級政府、便利商店之監視閉路系統，運用便利商店現有之影像系統，建立全國即時防災影像系統平台，編列必要預算，供各級政府及時掌握防災資訊與狀況」。

主席：所以「擬具相關法規」就不用了？

冷組長家宇：是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營建署有沒有意見？一週內，你們有辦法做到嗎？

許署長文龍：剛才有再向賴委員特別說明一下，例如以我們現在要進行的老屋健檢計畫來說，88 年以前的建築物就有 120 萬棟，這 120 萬棟幾乎都是建商蓋的，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清查的話，你說要怎麼清查？

陳部長威仁：我是覺得這樣啦！誰蓋的不是最重要的，蓋一案和蓋很多案也不是關鍵，你要找哪一家是一家公司，這樣根本就沒有用。所以我是建議這樣，因為現在已經有老屋健檢了，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不要提？

主席：賴委員有意見嗎？

賴委員瑞隆：本席覺得可以修一下內容，但是本席覺得還是要正視一案建商這個問題。部長那天答復時也有談到，他也認為這是一個問題，所以我們應該要找一個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，我們可以修改內容，但本席認為還是要正視這個問題。

主席：那內容要怎麼修改？還是你們先討論？

賴委員瑞隆：本席再和署長討論一下，好嗎？

主席：那本案先保留。

許署長文龍：我是不是稍微補充一下，我剛才向……

主席：不用啦！你和賴委員說好就可以了。進行第 4 案，第 4 案也是要修改啦！一個月內怎麼可能